

附件 12 新竹市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切結書

_____ (立切結書人) 所填具之「新竹市住商部門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【申請表】」、「新竹市住商部門導入能源管理系統【完工證明文件】」及其他檢附文件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且同一改善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「107 年度新竹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」第玖條第十四項規定，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蓋章： (大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代表人蓋章： (小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